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达莱特年产 20 万套户外灯具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达莱特年产 20 万套户外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勤新村建设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套户外灯具”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0〕

270号，项目代码：2020-320491-38-03-535740）。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达莱特年产20万套户外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5月5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156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

企业于2023年8月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25558508501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达莱特年产20万套户外灯具项目”，为全厂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项目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分别收集处理后分开排放（FQ-1、FQ-2），为一般变动；喷塑粉尘处理工艺由滤芯除尘+袋式除尘提升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无废滤芯产生，为一般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山港。

####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2）排放；批灰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烘干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至一根15m高排气筒（FQ-3）有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塑房内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高（FQ-4）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锯切废气经设备自带水膜除尘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回流焊、装配废气经设备自带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选择优质、低噪的生产及公辅设备，合理布置风机位置，并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在厂内设置了1个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厂内设置了1个15m<sup>2</sup>的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粉尘、废塑粉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和危废全部入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以4-1号车间、4-2号车间为边界分别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

## 2、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FQ-1、FQ-3 由于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进口废气进行检测，因此无法得出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企业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尽可能使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表 7-5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已建设 1 个 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1 个 15m<sup>2</sup>的危废仓库，能满足固废暂存要求。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SJLY2309004A、JSJLY2309004B、JSJLY2309004C]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 FQ-1、FQ-2 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FQ-3 排气筒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FQ-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FQ-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

###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

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达莱特年产 20 万套户外灯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达莱特年产 20 万套户外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会议签到表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参与成员			

建设单位：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